

三十八、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2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政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	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尹立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	秘書長	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專門委員	江聖虔
	專門委員	李石舜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信瑜

邱議員俊憲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委員羅議員鼎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秘書昆皇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決議：歲出部門－

新聞局第 11 頁至第 32 頁：除第 16 頁至 20 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21,720,000 元，（附帶決議修正另詳），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廣播電台第 9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農業局第 27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4 頁至第 40 頁：照案通過。

海洋局第 28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30 頁至第 83 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水利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6時3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修正後預算數	意見	備註
					預	算	減			
					項	目	細	審		
					02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	0	15,000	辦理徐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10,000元,附帶決議:107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17	13	001	02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 之管理與輔導	02	戲院及錄影 節目事業之 管理與輔導	15,000	0	15,000	辦理徐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10,000元,附帶決議:107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18	13	001	02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 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 業管理與輔 導	18,723,100	0	18,723,100	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及相關影音版權授權費用,預算數14,157,100元,附帶決議: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事後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18	13	001	02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 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 業管理與輔 導	18,723,100	0	18,723,100	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500,000元,附帶決議: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一、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個行政區),通過NCC審查開播後,方得執行民調。 二、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NCC調查項目重複。
23	13	001	03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2	交通安全宣 導	14,695,000	0	14,695,000	附帶決議: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一、加強喝酒不開車的宣導。 二、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鈔、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三、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四、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等。 五、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六、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AI、死亡率、重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七、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